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劉金城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秀蘭

劉美欣

劉美宏

被上訴 人

即 原 告 吳成第

被上訴 人

即 被 告 賴景鴻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696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（二）決議要旨參照）。是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277萬44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5萬10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吳佳玲